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云鹏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等十个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等十个安置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郑港经发投资【2024】210号。

4.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及办事处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仁和嘉园、仁厚嘉园、仁政嘉园、仁兴嘉园、德智嘉园、德畅嘉园、德慧嘉园、德弘嘉园、德瑞嘉园等十个安置区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主要包括充电车棚、充电终端以及敷设电缆等相关配套设备。集中充电车棚14097.5平方米,充电终端3071个,低压电缆13950米,监控设备10套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本次合同仅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德智嘉园、德畅嘉园、德慧嘉园、德弘嘉园、德瑞嘉园五个安置区充电设施建设进行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3654232.3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坤/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豫 2411618291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